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為山坡地之保育、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依該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濟部於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以經（六六）農字第二八八五三號令發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並將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作為該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附件」；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以農水保字第一〇六一八五七七八〇號令修正刪除該「附件」，並於同日以農水保字第一〇六一八五七七七九號令訂定發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下稱本標準）。

本標準第四條規定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得查定為宜林地之情事，因水利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全國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等皆已明確規範該條各款之環境保育及保護工作，又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係為規範農業使用行為，無論查定分類為何，均不影響其他法令規定，為避免法令疊床架屋，爰刪除第四條規定。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 山坡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得查定為宜林地，不適用前條第二款分類標準之規定：</p> <p>一、必須依賴森林或林木以預防災害，保育水土資源，維護公共安全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土地：</p> <p>(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母樹林設置管理要點設置之母樹或母樹林。</p> <p>(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一條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p> <p>(三)依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二公告具有生態、生物、地理、景觀、文化、歷史、教育、研究、社區及其他重要意義之群生竹木。</p> <p>二、水庫集水區或河川保護地帶。</p> <p>三、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認應加強資源保育與自然環境保護之土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二規定，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地方主管機關應優先加強保護，維持樹冠之自然生長及樹木品質，定期健檢養護並保護樹木生長環境。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p> <p>三、全國區域計畫已將水庫集水區納入第一級、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開發行為；另依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於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已明定禁止或限制從事種植植物等相關行為。又依據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總統公布之國土計畫法及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十月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p>

		<p>內容，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已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土地，賦予國土保育及保安目的，依保育程度分類，進行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p> <p>四、另全國區域計畫已針對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檢討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應變更為土地使用限制較強之保護區、生態保護區及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等。</p> <p>五、綜上，經考量各相關法令已規範本條各款情形之相關環境保育及保護工作，故無論查定分類為何，均不影響其他法令規定，為避免法令疊床架屋，爰刪除本條。</p>
--	--	--